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首席執行官調職及
執行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 張軍先生已從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調職為本公司執行主席，且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汪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並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代大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以接替汪濤先生。

從首席執行官調職為執行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張軍先生(「張先生」)已從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調職為本公司執行主席，且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調職是由於張先生希望更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資本市場相關和投資者關係維護等工作，因此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委派給汪濤先生。

* 僅供識別

張先生，50歲，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亦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策略制定。張先生為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子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管。張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二十六年經驗。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從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成立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後，在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開始其石油行業的事業。於一九九三年，彼出任技術員並參與由美國向中國引進首個石油鑽杆塗層生產綫。於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任職期間，張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副總經理，於任職副總經理期間，彼負責該廠的財務、營運及基建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從該廠辭任以全力集中於本集團的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河北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製造加工及設備文憑。於二零零九年，彼獲國家能源委員會評為「2009中國石油石化裝備製造業十大最具影響力領軍人物」。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妹嫚女士的兄長；彼亦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Hilong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

張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549,000元港幣的薪金。張先生的薪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得出的建議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薪金水平，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建議調整。對於張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並未訂明特定服務年限。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通過信託安排及實質權益於本公司的994,641,8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且在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享有600,000股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就張先生調職為本公司執行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張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調職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就任公司執行主席的新職位。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汪濤先生(「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接替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汪濤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出任Hilong Drilling & Supply FZE及Hilong Oil Service and Engineering Nigeria Limited董事。汪先生為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同時還擔任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子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管。汪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二十八年管理經驗，並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出任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繼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出任其執行總裁至今。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河南石油勘探局地球物理勘探公司並負責現場施工及業務行政。汪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南海石油珠海基地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南海石油珠海基地石化公司總經理。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北京恒泰偉業油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汪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GAC Energy Company(一家油氣勘探及能源供應商)董事。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西北大學經濟管理文憑。

汪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358,000元港幣的薪金。汪先生的薪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得出的建議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薪金水平，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建議調整。對於汪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未訂明特定服務年

限。除上文披露者外，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於本公司的1,200,000股股份中享有實質權益，及在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享有2,150,000股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就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代大良先生(「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代大良先生，50歲，自二零一零年任Hilong Drilling & Supply FZE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任Hilong Oil Service and Engineering Nigeria Limited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任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代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二十七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代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就職於中國石化中原石油勘探局鑽井三公司的工程師並從事鑽探運營事務。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國石化中原石油勘探局對外經濟貿易總公司工程師，負責國際鑽探合作事務。彼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油長城鑽井有限公司市場推廣部聯席經理、蘇丹建設項目聯席經理及China-Egypt Drilling Company(受中油長城鑽井有限公司控制的合資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八年出任中石油長城鑽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出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長城鑽探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並負責全球市場營銷事務。代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南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獲得中南工業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及謹此歡迎代先生就任公司執行總裁的新職位。

辭任執行總裁

董事會宣佈，汪先生由於希望專注於其如上述之新任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其已辭任本公司執行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汪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歡迎汪先生就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新職位及謹此機會衷心感謝汪先生於擔任執行總裁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袁鵬斌先生、李懷奇先生及楊慶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劉海勝先生及施哲彥先生。